



对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思考

崔红梅/张蓉/田丰

2005-10-18

作者简介：崔红梅，张蓉，田丰，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94

内容提要：通过对北京市和台湾地区妇女劳动力人口结构的就业比例、产业分布、就业年龄、职业生涯长短、文化素质、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影响等方面的比较和分析，提出了未来的妇女劳动力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妇女再就业制度方面的对策和建议，即：从法律上保证男女平等参与的工作制度、建立社会补偿的生育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机制、发展和完善妇女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教育。

关键词：妇女/就业/劳动力人口结构/妇女阶段性就业

参考文献：

- [1]谭深. 社会变革与中国妇女就业[J]. 浙江学刊, 1994, (2).
- [2]马力. 妇女就业问题之我见[J]. 甘肃社会科学, 1994, (2).
- [3]陈卫民. 中国城镇妇女就业模式及相关的社会政策选择——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2, (1)
- [4]宋新谱. 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探索[J]. 社会科学家, 2001, (3).
- [5]江彩霞. 新时期妇女就业问题的思考[J]. 大连大学学报, 2001, (5).
- [6]蒋永萍. 世纪之交关于“阶段就业”、“妇女回家”的大讨论[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 (2).
- [7]肖扬. 日本妇女的M型就业状况问题与对策[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1, (1).
- [8]韦惠兰, 袁治伟, 张永芝. 甘肃省城市妇女劳动就业状况的调查与分析[J]. 西北人口, 2001, (2).
- [9]崔凤垣. 关于我国妇女就业问题的思考[J]. 人口与经济, 2001, (5).
- [10]侯晓虹. 我国妇女就业制度的历史回顾与改革设想[J]. 经济经纬, 2001, (1).
- [11]李瑛珊. 城镇女性：生完孩子再就业？——论城镇妇女实行阶段性就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对策[J]. 浙江统计, 2001, (1).
- [12]佟新. 社会变迁与中国妇女就业的历史与趋势[J]. 妇女研究论丛, 1999, (1).
- [13]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
- [14][美]费景汉·拉尼斯. 劳动力剩余经济的发展[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一、前言

性别平等作为一个社会文明和现代化的标准之一，一直是社会主义国家追求的目标。建国以来，我国妇女地位得到很大的提高，国家大力提倡“妇女能顶半边天”，表现在就业方面就是一贯实行的男女平等就业政策。就业领域内两性的平等，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妇女的劳动积极性，开发了大量的女性的劳动力资源，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人民的幸福、社会的安定和发展。

妇女就业问题一方面体现了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社会公平程度如何；另一方面，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妇女就业结构是由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过程决定的。从后一方面来看，建国以来的妇女就业并非是尽善尽美的，妇女在就业的部门和岗位等问题上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在改革开放之后，经济体制变革的大环境下，妇女就业中的种种问题得以凸现。妇女就业的问题，已经成为我们社会发展和现代化事业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制约因素。现阶段，经济因素很大程度上对妇女就业结构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经济发展水平对其他生产要素的影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劳动力资源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北京地区的人均GNP在2001年2月《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000美元以上的发展目标。而台湾地区在1999年的统计年报中人均GNP已经达到了13235美元。已经超出了北京市2010年目标一倍多。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比大陆高，妇女就业是按照市场经济模式发展。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们就把台湾地区列为亚洲经济发展最快的“四小龙”之一。虽然现在台湾的经济情况有所下滑，但可以肯定的是，台湾经济发展已经度过了我们正在经历的二元经济的转型时期。因为北京市和台湾地区两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所以妇女在业人口结构的差异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悬殊差距的必然结果。

除了经济发展水平之外，经济体制也是影响妇女就业的重要因素。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行行政干预的作用导致了妇女的高就业率。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为了反映新中国妇女在就业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和权利，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明显的行政干预对就业进行“统分统配”，造成了一种“高就业，低效率”的现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就业领域的竞争导致妇女就业问题成为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根据调查统计显示，城镇各行各业下岗职工中女性职工大约占到了55%~60%左右。

妇女就业问题凸现对社会的发展有诸多不良影响。一方面,会导致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经济地位的下降,引发社会性别歧视。另一方面,社会中大量劳动力失业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引起社会动荡。

由于北京和台湾地区人口为同一人种,在生理机能上没有特殊的差别,提供了一个比较研究条件。此外,北京和台湾地区人口都处在一个生育率持续下降,平均预期寿命提高,人口增长率下降,人口增长缓慢的过渡阶段。因此,本文主要依据1995年北京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的资料对妇女在业人口特点的情况进行了横向的比较分析。希望能够通过对在业妇女的年龄结构、职业、文化程度等方面的比较研究,来发现北京和台湾妇女在业人口结构特点的差别和共同点。通过对两地妇女就业结构进行比较,从中找出可以借鉴之处,并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议和措施。

二、两地妇女在业人口特点比较和分析

1. 北京妇女在业人口比例高于台湾

从北京市1995年1%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北京市在业人口中女性人口比重为44.65%。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中在业人口中女性人口比重为40.07%。妇女总体的在业比例,北京市要高过台湾。

从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结构上看区别比较大。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在30~39岁阶段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峰值,台湾地区妇女在业人口并没有出现类似于北京市的峰值,在20~44岁都保持一个比较平稳的阶段,前后相差不到1个百分点。

这说明,在北京市和台湾地区妇女职业生涯有相当的区别。台湾妇女进入职业生涯的年龄较北京市略早,台湾地区15~19岁和20~24岁年龄段在业妇女比例高于北京市。但是台湾地区相当部分的妇女在结婚和生育之后逐渐地退出了其职业生涯,本应该出现的峰值被削平,出现一个非常平坦的顶部,呈梯形状。这样一方面导致一部分人力资源被浪费,另外一方面,由于相当部分的女性退出,一些职位被空置,新的劳动力得以顺利地找到职位。新的劳动力资源不至于浪费。

但是,近几年来由于我国劳动力就业率呈下降趋势,妇女在业人口比例也逐渐地减少,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从1990年到2000年期间,我国妇女就业率下降了3.5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妇女就业率下降了12.6个百分点,农村妇女就业率增加了0.9个百分点。尤其是18~49岁的妇女,就业率下降了16.2个百分点。这说明,在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人口过剩的问题已经在计划经济体制松动的地方凸现出来了。可以推断,随着经济转型的进程,中国妇女就业也可能出现一个比较平坦的顶部,但其中的原因应该是部分的劳动力资源因为不能够符合社会对整个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而被淘汰下来。

附图 {F1030509}

图1 台湾地区和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图

数据来源:1995年北京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

2. 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产业分布不如台湾地区合理

从两个地区妇女在业人口的就业结构来看,台湾地区妇女的就业结构较北京市更为合理。1995年1%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在三个产业中的分布比例分别是19.32%, 30.59%, 50.09%。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中,妇女在业人口在三个产业中的分布比例分别是5.85%, 29.22%, 64.93%。

一般而言,由于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别,以及就业机会不公平等特点,女性更容易在第三产业找到合适的工作。北京市和台湾地区妇女在业人口在第二产业上差别较小,关键是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在业人口存在很大的差别。

依据刘易斯等人的二元经济理论,第一产业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比例的减少取决于两个人口增长的速度。一个是新的劳动力人口增长的速度;另外一个第二、三产业部门能够吸纳的劳动力人口增长的速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尽管在人口增长率不高的情况下,由于人口基数大,新的劳动力人口增长的速度还是相当惊人的。另一方面,虽然第二和第三产业保持相当高的增长率,这些增长绝大部分已经被新的劳动人口的增长给消耗了。最新的调查结果证实,农村青年妇女非农业就业比例正在提高。40岁以下的农村妇女在非农业就业的占13.3%,比40岁以上农村妇女高7.5个百分点。40岁以下农村妇女1990年以来从事过非农性生产经营活动的有25.8%,比40岁以上农村妇女高12.2个百分点。可见,新的劳动力人口增长的速度还是要大于第二、三产业部门能够吸纳的劳动力人口增长的速度。年轻的劳动力由第一产业部门向第二、三产业部门转移的迹象很明显。但是长期的城乡二元分割导致的大量劳动力被局限在第一产业部门就业,北京市妇女第一产业在业人口比重过大。想给一个基数庞大的劳动人口消肿,需要相当时间内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3. 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的平均年龄较高,职业生涯较短

从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来看,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高于台湾地区。根据1995年1%抽样调查结果计算可得,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年龄中位数是35.38岁。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中,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是34.5岁。

而根据年龄结构的情况来看,台湾地区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低于北京市的主要原因,是相当部分的婚龄妇女在结婚之后结束其职业生涯,成为家庭主妇。而在没有脱离职业生涯的妇女在业人口的工作年限要高于北京市。在45岁以后的妇女在业人口各个年龄段,台湾地区的比重都要高于北京市,一方面的原因是北京和台湾地区不同的退休制度造成的。还有就是大多数的中年妇女失业(下岗)后,受到年龄和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没有实现二次就业造成的。

4. 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要低于台湾地区

从妇女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来看,差别最大的是在初中(国中)这一档。台湾比大陆少了22个百分点还多。其主要原因是台湾地区的国民教育的年限是12年,比北京以前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多3年。按文化程度看正好是完成12年国民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差别导致初中(国中)一档出现特别大的差别。

在文盲与半文盲(不识字及自修)和小学(国小)两档中,北京都较台湾更低,可见妇女在业人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北京市比台湾地区做的更好。在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台湾地区比北京市有明显的优势,说明在人才的高等教育方面北京市还有很大的差距。

总的来看,台湾地区妇女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要高于北京市。

表1 台湾地区和北京市在业妇女文化程度比较

文化程度	台湾地区	北京市
文盲与半文盲(不识字及自修)	3.03%	2.76%

小学（国小）	17.44%	10.93%
初中（国中）	14.81%	37.06%
高中（高中职）	37.14%	31.23%
大专及以上（大专及以上）	27.57%	18.02%

数据来源：1995年北京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台湾地区1999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

此外，台湾地区存在着一个显著的特点，在就业者中，具有高等文化程度教育的“白领”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普通的“蓝领”增长的速度。最新的数据显示，在全体就业者中，“白领”人数以每年5.05%的速度增长，而“蓝领”人数每年只有0.98%的增长。这个特点说明两个问题，其一，台湾地区劳动人口的职业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的转变；其二，具备高等文化程度的教育已经成为台湾地区劳动人口就业的一个重要门槛。

5. 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重要影响

从前几点来看，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和台湾地区比较存在着妇女在业率高，产业分布不合理，平均年龄较大，职业生涯较短，文化程度偏低等特点。但是不可忽视的是，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对妇女就业状况的重要影响。

所谓妇女阶段性就业，就是妇女由于结婚或者生育而形成的妇女就业率的变化，即妇女在学业结束后开始其职业生涯，在结婚育儿期结束其职业生涯，或者在孩子长大之后再次开始其职业生涯。妇女阶段性就业是经济发达国家妇女就业的模式之一，最有代表性的国家是日本和韩国。

我们从台湾地区和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的年龄结构比较图上，可以明显看出妇女阶段性就业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首先，台湾地区妇女阶段性就业削平了台湾地区妇女就业曲线高峰，造成了一个平坦的顶部，避免了妇女就业人口的过度挤压。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缓解了就业矛盾，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形式单一，劳动制度僵化，劳动者的收入、社会保障依附于用人单位。终身制就业，一旦就业中断，就基本上失去了再就业的机会。随着就业市场用人主体的多元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更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其次，台湾地区妇女进入职业生涯的年龄小于北京市。妇女在结婚育儿期退出劳动力市场，为新的妇女劳动人口腾出了就业的空间，新的妇女劳动人口可以在较早的年龄进入劳动力市场，暂时地缓解整个社会的就业矛盾，减轻了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压力。依据现有数据估计，台湾地区妇女阶段性就业消除的就业峰值可能减少了台湾妇女就业总人口的7%~10%。

附图(F1030510)

图2 台湾地区妇女实际和估计在业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图

再次，台湾地区妇女在业人口的职业生涯较长。台湾地区妇女在结婚育儿期结束后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没有后顾之忧，消除了角色紧张，提高了劳动效率，职业生涯的年限也能够适当的延长。现代社会中妇女生活在紧张的工作情况下，家庭和社会角色之间产生的剧烈的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在结婚育儿期，对妇女工作生活都有影响。用人单位对妇女就业歧视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一般裁减工人，妇女是首当其冲的。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一方面解决了妇女陷入角色紧张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使用用人单位放弃性别歧视的想法，实现男女公平就业。妇女的职业年限也能够适当的延长。

还有，现代社会中知识的更新速度是非常快的，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使得妇女在退出劳动的那段时间里，有充裕的时间来接受再教育，更新知识系统，提高自身文化水平，同时也提高工作质量和生活质量。

最后，妇女重新进入就业市场，可以重新选择职业范围，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改变妇女在业人口在三个产业部门的分布，促进妇女在业人口在三个产业部门之间的循环。

三、结论

北京市妇女在业人口和台湾地区相比较，存在着妇女在业率高，产业分布不合理，平均年龄较大，职业生涯较短，文化程度偏低等特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缺少像台湾地区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那样的一个合理的妇女再就业机制。因此，我们认为要改善北京市妇女劳动人口结构，首先要大力发展经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建立适合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制度。其次，要注重教育，包括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北京市的经济增长方式已经开始由粗放型经济增长向集约型经济增长转变，一定程度的文化和职业教育已经成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门槛。最后，也是我们最强调的一点，要在妇女再就业制度上有创新。在社会范围内推行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以此来改变妇女劳动人口结构，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推行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需要以下几个条件的支持。

1. 从法律上保证男女平等参与的工作制度

日本是妇女阶段性就业的典型国家。早在1986年日本政府颁布了旨在推动男女平等参与劳动的《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1997年日本政府又对《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进行了修正。日本《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的目的，是确保雇佣领域中男女有均等的机会与待遇，维护女性劳动者在妊娠及生产后的健康。《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特别强调：不可对女性劳动者进行性别歧视，要在尊重女性的前提下，助成女性劳动者有其充实的职业生活；还具体地规定了在招工、录用、安排工作、晋升培训以及福利待遇等方面不得对女性区别对待；同时还成立了相应的法律机构来处理 and 解决女性就业的纠纷。

中国在建国后虽然一直强调男女平等参与工作，但是却缺少切实可行的法律来保障男女平等就业，应颁布相类似的法律和建立相应的法律机构来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工作，这样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才能实行。

2. 建立社会补偿的生育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机制

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基础，是将妇女生育育女的社会责任与就业时的经济责任分离开来，使其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单一的“经济人”身份，为参与平等竞争创造前提。因此，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建立起独立于企业之外的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就成为建立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的又一主要内容。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建立社会补偿的生育保险制度。即覆盖面由城镇女职工扩展到城镇女性在业人员，最终覆盖全社会女性劳动者；保险基金由社会负担（财政、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方负担，并逐步增加财政的负担比例）和社会专门机构管理；保险待遇统一。二是建立与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相配套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障制度。这就要求覆盖面不仅包括城镇职工，而且要涵盖个体劳动者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者，并针对这些保险对象确定相应的基金征

缴办法和比例以及发放标准和办法。

3. 发展和完善妇女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教育

要完善妇女阶段性就业制度，必须要完善妇女再就业之前的职业培训和专业技术教育。首先，要把职业训练的相关信息有效地传达到需要职业训练的劳动年龄的妇女人口；其次，职业训练的地点和时间要方便需要职业训练劳动年龄的妇女人口；再次，要“学用合一”，与用人单位合作，提供就业机会；第四，要分行业职业类别培训，针对不同就业倾向或可能做不同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不能大而泛，比如针对饮食服务业就要做饮食服务业的专门技能培训，甚至需要“创业培训”；最后，培训要短期化，弹性化，时间不能太长，1—3月为宜，培训的内容要能满足就业要求的变化。台湾的一些学者提出的“公共职业训练”方案值得我们借鉴。

本文来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4.1）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348332** 位来访者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版权与免责声明：①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转载其他媒体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无任何商业目的，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本站将立即纠正。②此类稿件不代表本网观点，本网不承担此类稿件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电子邮件lvubxn@xingbie1.org

通信地址：北京1070信箱妇女研究中心 邮编：100091